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天禄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04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3,154,344 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790,000 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

联系人：佟晓刚

电话：0512-6683333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